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067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詩淵
訴訟代理人　張惟淳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反訴原告擴張訴之聲明為新台幣（下同）44,566,3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4,216元，扣除已繳裁判費218,272元，尚應補繳185,9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范煥堂